

项目编号：（浙批次 A20100329000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浙土字（ ）第 号
温土字（ A2010 ）第 42 号
泰土字（ A2010 ）第 002 号

项 目 名 称：泰顺县 2010 年度计划
第二批建设用地

填 报 机 关（章）：泰顺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煜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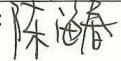
填 报 时 间：2010 年 11 月 17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泰顺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泰顺县 2010 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5666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12.293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 国有土地	征收 集体土地	使用 集体土地
	总 计	12.5666	4.8198	7.7468	
	(一) 农用地	12.1162	4.8198	7.2964	
	耕 地	5.5160		5.5160	
	园 地	0.0837	0.0837		
	林 地	6.5165	4.7361	1.7804	
	草 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沟渠)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				
	(二) 存量建设用地	0.2735		0.2735	
	(三) 未利用地	0.1769		0.1769	
	涉及标准农田	0.3501		0.3501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1		泰顺县城关竹木制品“三合一”及污染企业搬迁标准厂房		3.3849	工业
2		泰顺县新城区 WX-05-01 地块		0.7148	商务金融
3		泰顺县新城区 WX-05-02 地块		0.3913	商务金融
4		泰顺县新城区 MZ-06-13 地块		0.4579	公园与绿地
5		泰顺县新城区 MZ-06-01、02 地块		1.9652	商务金融
6		泰顺县新城区 MZ-05-02 地块		0.4857	住宅餐饮
7		泰顺县新城区 MZ-03-07、08、09 地块		2.1071	文体娱乐
8		泰顺县新城幼儿园		0.5310	科教
9		泰顺县顺溪二期出让地块		0.6976	城镇住宅
10		泰顺县文祥大道拆迁安置点(一期)		1.1175	城镇住宅
11		泰顺县地震科普馆和烈度速报台		0.0637	机关团体
12		泰顺县交通警察大队五中队、泗溪镇派出所及训练场		0.3299	机关团体
13		泰顺县仙稔乡文化活动中心		0.0407	文体娱乐
14		泰顺县松垟乡文化活动中心		0.0947	文体娱乐
15	58省道至雪溪公路三魁镇张宅村拆迁安置点		0.1846	农村宅基地	

<p>县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 (公章) 2010年11月17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12.5666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11.5267公顷、征收7.7468公顷，报市政府审批农转用0.5895公顷。</p> <p>陈浩 2010.11.29 </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 (公章) 2010年12月3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11.5267公顷、征收7.7468公顷；同意农转用0.5895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 (公章) 2010年12月6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12.1162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5.5160	
涉及：标准农田		0.3501	
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乡 级	√	
农用地转 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整理指标额度	农用地：22.3333公顷	其中耕地：11.1333公顷
	已使用计划/折抵指标	农用地：4.5778公顷	其中耕地：1.4037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12.1162公顷	其中耕地：5.5160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 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5895 公顷			由省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 积	11.5267 公顷							
		其中耕地 0.5895 公顷				其中耕地 4.9265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 号	乡 镇	村 (个)	农 用 地	其 中 耕 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 号	乡 镇	村 (个)	农 用 地	其 中 耕 地		
		1	泗溪镇	1	0.3227		0.3227		1	罗阳镇	3	11.5267	4.9265
		2	仙稔乡	1	0.0203		0.0203		2				
		3	松垟乡	1	0.0619		0.0619		3				
		4	三魁镇	1	0.1846		0.1846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备 注	泰顺县 2010 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填表责任人: 吴彩霞

审核责任人: 陈建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泰顺县 2010 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被占用耕地面积	5.516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泰顺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泰顺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0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110.32 万元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备案号	验收文件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用占补平衡面积	现可用占补平衡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泰顺县洲岭乡上庄村耕地开垦项目	33032920090018	温土规 [2009] 11 号	8.7119	0.0000	8.7119	5.516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5.5160	5.5160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吴彩霞

审核责任人: 陈旭

四、土地征收方案

116

021

149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罗阳镇、泗溪镇、仙稔乡、松垟乡、三魁镇等 5 个乡镇		
	行政村	南外村、南内村、东外村、白粉墙村、仙居村、松垟村、张宅村等 7 个行政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7468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一级	水田	0.3480	185	64.3800
一级	旱地	0.4158	120	49.8960
一级	林地	0.8454	100	84.5400
一级	建设用地	0.2059	185	38.0915
二级	水田	1.6496	135	222.6960
二级	旱地	0.1764	85	14.9940
二级	林地	0.0637	75	4.7775
二级	建设用地	0.0072	135	0.9720
三级	水田	2.2116	135	298.5660
三级	水田	0.5073	54	27.3942
三级	旱地	0.1251	75	9.3825
三级	林地	0.8713	67.50	58.8128
三级	建设用地	0.0072	54	0.3888
三级	未利用地	0.1769	67.50	11.9408
面积小计	7.6114	补偿费用小计	886.8321	

150

按年产值、倍数补偿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补偿倍数	征地补偿费
水田	0.0203	2.7	16	0.8770
旱地	0.0619	2.7	16	2.6741
建设用地	0.0532	2.7	9	1.2927
面积小计		0.1354	征地补偿费小计	4.8438
其他补偿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00.0350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总费用(万元)		991.7109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128.015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21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15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5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71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注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是按照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泰顺县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批复》(泰政发[2009]77号)文件规定执行,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生活保障。			

填表人:

陈海春

审核人:

陈志刚